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3〕60号

## 关于开平市水口镇溢雄五金橡胶厂年产水暖 密封圈70吨、卫浴配件11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溢雄五金橡胶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溢雄五金橡胶厂年产水暖密封圈70吨、卫浴配件11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溢雄五金橡胶厂年产水暖密封圈70吨、卫浴配件11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水暖城东昌路，项目代码为2211-440783-04-01-605757，总投资200万元，占地面积1592.5

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，项目不得使用废旧橡胶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压铸机	型号200T，工作效率 150kg/h	2
2	电熔化炉	型号DGXY-350KG 最大容量350kg，熔化时间 120min/批	2
3	冲床	4.5kW	3
4	空压机	15HP	3
5	数控机	3kW	2
6	仪表机	3kW	5
7	车床	4.5kW	3
8	模床	3kW	2
9	冷却塔	/	5
10	混料机	3kW，处理能力10kg	2
11	开炼机	3kW，处理能力15kg	2
12	硫化机	3kW，处理能力3kg	10
13	甩胶机	3kW，处理能力15kg	2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

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压铸废气中烟尘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中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 A.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配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开炼、硫化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；二氧化硫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中二级“新扩改建”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不外排，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后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

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374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8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国环绿能（北京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。

---